

证券代码：601226 证券简称：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2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、3 月 21 日及 3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，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 1,730 万元到 2,070 万元，同比增加 46%到 55%。目前，公司无需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。

● 公司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行业，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78.98，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46.86，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。

●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科工”）书面问询，华电科工正在筹划将其所持有的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%股权注入公司，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本次交易方案尚未确定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

● 风险提示：目前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生产经营正常，基本面未发生改变，公司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，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、3 月 21 日及 3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自查，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生产经营正常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改变。

（二）经向控股股东华电科工书面问询，华电科工正在筹划将其所持有的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%股权注入公司，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本次交易方案尚未确定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军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

注册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湖心环路以西、湖心一路以北湖心环路 27 号

经营范围：工程技术的科学研究及设计；压力容器的设计；从事电力行业（火力发电）资质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

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（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）；机械产品、起重设备、钢结构的设计、咨询、制造、安装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与故障检测系统的开发和研制；水利水电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,水电工程水工金属结构、钢结构和一般机电设备监理（监造）；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、耐磨件、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测、型式试验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培训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办公用品、文印、图文制作、编辑出版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,不得经营;应经审批的,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）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，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 1,730 万元到 2,070 万元，同比增加 46%到 55%。目前，公司无需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。

（四）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行业，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78.98，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46.86，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。

（六）经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，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后，声明如下：“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

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。”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目前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生产经营正常，基本面未发生改变，公司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，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方案尚未确定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理性决策，充分了解投资风险，谨慎、理性投资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